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7

第 1 頁, 共 7 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光阻剝離劑 (SBM-31)	
其他名稱：--	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於面板製程，去除在線路蝕刻完成後多餘之光阻劑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	
電話：886-6-6231821	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886-6-6231821	傳真：886-6-623182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易燃液體 第4級2. 急毒性物質 第4級 (吞食)3. 急毒性物質 第4級 (皮膚)4. 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
標示內容： 象徵符號：腐蝕、驚嘆號 
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可能腐蝕金屬2.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3.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4.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
危害防範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蓋緊容器2. 勿吸入氣體/蒸氣/煙霧3. 配戴護目鏡、化學防護面罩、防護衣4. 若與身體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
其他危害：/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		
化學性質：		
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
乙醇胺 (Ethanol Amine)	15 ~ 25%	141-43-5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7 第 2 頁, 共 7 頁

二乙二醇單丁醚 (Di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)	45 ~ 65%	112-34-5
純水 (Water)	15 ~ 25%	--
添加劑 (Additives)	≤5%	--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入：
 1. 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
 2. 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
 3. 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
 1.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 分鐘以上。
 2. 若需要，立即就醫。
 3. 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
- 眼睛接觸：
 1.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。
 2. 立即就醫。
- 食 入：
 1. 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。
 2. 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，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。
 3. 若發生嘔吐，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。
 4.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，將頭部轉至側邊。
 5. 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若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霧、化學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 蒸氣會蓄積在低窪處。
2. 火場中的密閉容器加熱可能破裂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
2.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
3. 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
4.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
5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


6.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
7. 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
8. 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
9. 遠離貯槽。
10.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徹離。
11.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消防人員必須穿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自攜式空氣呼吸器（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）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，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 移除引火源。
清理方法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2. 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。3. 少量洩漏：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，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4. 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處置要求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3.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4. 避免吸煙、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。5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6.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。7.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8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
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該物質會累積過氧化物，若揮發或蒸餾或濃縮處理可能會產生危害。例如在容器開口周圍可能累積形成高濃度。2. 採購此類會過氧化的物質，需確保在其過氧化前可以用完。3. 需避免所有個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4.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5.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6.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7.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。
儲存：



● 適當容器：	1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洩漏。
● 儲存不相容物：	1. 在強鹼或其強鹼鹽存在下，若溫度提高可能有潛在失控反應。 2.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。
● 儲存要求：	1. 貯存於原容器中。 2. 保持容器緊閉。 3. 禁止吸煙、暴露於裸光、熱源或引火源。 4. 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 5. 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。 6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			
1. 小量處理時，使用局部排氣裝置。			
2. 大量處理時，應將製程密閉或隔離工作者。			
3.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			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 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--	--	--	--
個人防護設備：			
● 呼吸防護：			
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			
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			
3. 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			
4. 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。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5. 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			
● 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丁基橡膠、氣丁橡膠、腈類像膠、Saranex、Viton、4H 為佳。			
● 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。			
●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化學防護衣。			
衛生措施：			
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			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			
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			
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7

第 5 頁, 共 7 頁

外觀 (物質狀態、顏色等): 透明無色液體	氣味: 胺味
嗅覺閾質: --	熔點: --
pH 值: >12	沸點/沸點範圍: 165-199°C
易燃性 (固體、液體): --	閃火點: >95°C
分解溫度: N/A	測試方法(開杯或閉杯): ASTM D 3828
自燃溫度: --	爆炸界限: --
蒸氣壓: -- 4mmHg (at 20°C)	蒸氣密度: --
密度: 0.97±0.05 (at 25°C)	溶解度: 可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: --	揮發速率: <1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: 正常狀況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: 1. 酸 (強)、鹼 (強): 不相容。 2. 氧化劑 (強): 火災及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: 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
應避免之物質: 酸、鹼、氧化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: 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: 吸入、皮膚接觸、食入、眼睛。
症狀: 刺激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打噴嚏、頭痛、噁心、頭昏眼花、嗜睡、喪失意識、肺水腫、皮膚紅或粗糙及脫脂、眼睛紅及痛、嘔吐、腹瀉、痙攣、發紺、呼吸及心跳過速、低血壓、肌肉疼痛、骨髓抑制、喪失意識、昏迷、肝與腎傷害。
急毒性: ● 吸入: 1. 由於該物質蒸氣壓低, 通常不具有吸入危害性。但吸入仍可能刺激胸部及肺部, 引起咳嗽、打噴嚏、頭痛、喉嚨痛, 甚至噁心。 2. 高濃度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, 引起頭痛、頭昏眼花、暈眩、嗜睡、喪失意識及肺水腫。 3. 該物質也可能造成血管內溶血、骨髓抑制及慢性腎損傷。 4.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刺激, 而其身體對該刺激的反應可能進一步損傷肺部。 ● 皮膚接觸: 1.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輕微的刺激, 引起皮膚紅、粗糙及脫脂。 2. 皮膚長期暴露於該物質可能造成短暫的不適。 3. 與皮膚接觸可能有害健康, 若經由皮膚吸收可能造成全身性效應。 4. 若經由開放性傷口、擦傷或磨損之皮膚進入血流, 可能造成全身性傷害。 5. 使用該物質前應檢查皮膚, 確定所有外傷都已經有適當防護。 ● 眼睛接觸: 1. 可能造成刺激, 引起眼睛紅、痛, 以及暫時性的角膜損傷。 2. 可能造成嚴重發炎, 損傷角膜。 3. 接觸眼睛也可能造成嚴重發炎, 甚至可能傷害角膜。 4. 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, 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, 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



損傷。 ● 食 入： 1. 誤食該物質可能有害個體健康。 2. 食入可能造成噁心、嘔吐、腹瀉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，引起頭痛、暈眩、頭昏眼花、嗜睡及痙攣。 3. 大量食入可能中毒，導致腎損傷，並影響血液，可能造成發紺、呼吸及心跳過速、低血壓、肌肉疼痛、骨髓抑制、肺水腫、喪失意識、昏迷，甚至死亡。 ■ LD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- ■ LC ₅₀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1. 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造成慢性皮膚炎。 2. 長期吸入蒸氣可能增加氣喘、支氣管炎及上呼吸道病毒感染的機會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 LC ₅₀ (魚類)：-- EC 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- 生物濃縮係數：--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半衰期 (空氣)：--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--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-- 半衰期 (土壤)：--
生物蓄積性：--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-
其他不良效應：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 參考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 2. 通常需評估各種可行性，包括還原、再利用、回收、廢棄（若所有方法失敗）。若該物質尚未使用或未被污染則可回收，若已被污染，可能可以利用過濾、蒸餾或其他方法再利用。 3. 使用前應考慮其使用期限，並需注意其性質可能已改變，未必適合回收或再利用。 4. 不要讓清洗用水或製程設備的用水進入排水管。 5. 所有清洗的水可能需收集處理後才能廢棄。 6. 若要廢棄排入下水道，必須優先符合法規，有疑問時需洽詢當地相關單位。 7.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，若無適當處理機構，則諮詢當地廢棄物處理主管單位。 8.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。
--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 (Un No.)：2491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--



安全資料表

Rev. 7

第 7 頁，共 7 頁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8 類腐蝕性物質
包裝分類：--
海洋污染（是/否）：--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 職業安全衛生法 2.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.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4.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.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6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.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GHS SDS 資料庫	
製表單位	名稱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電話：886-6-6231821
	地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	傳真：886-6-6231822
製表人	職稱：課長	姓名(簽章)：林憲志
製表日期	2024/7/2	版次：7
下次改版日	2027/7/1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--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■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，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，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。各項資訊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。		